**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信息公告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单元信息表** |
| **一、基本状况** |
| 登记单元号 | 44011731300001 |
| 登记单元名称 |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|
| 坐落 |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 |
| 单元四至 | 北：良口镇乐明村 |
| 东：吕田镇塘田村、狮象村 |
| 南：良口镇良平村 |
| 西：黄龙带水库 |
| 登记单元总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90.1561 | 其中 | 国有面积 | 64.9367 |
| 集体面积 | 19.6881 |
| 争议区面积 | 5.5313 |
| **二、权属状况** |
| 所有权主体 | 全民 |
| 代表行使主体 | 自然资源部 |
| 权利行使方式 | 直接行使□ |
| 代理行使☑ | 代理行使主体 | 广州市人民政府 |
| 行使内容 | 委托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完成以下工作：组织实施森林公园建设规划和林场发展计划；保护、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、保持森林物种多样性；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区域良种示范、种质资源保存与创新、生态监测、科技示范，协助完成林业资源规划、监测、保护、科技推广等工作。 |
| **三、自然状况** |
| 单元内国有自然资源总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63.1029 | 其中 | 水流 | 13.1427 |
| 湿地 | 0.0284 |
| 森林 | 49.8540 |
| 草地 | 0.0757 |
| 荒地 | 0.0021 |
| 其他 | 0 |
| 单元内耕地、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2.3284 |
| **四、公共管制要求** |
| 用途管制情况 | 登记单元位于允许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、禁止建设区内：允许建设区面积0.4201平方公里；限制建设区面积12.4580平方公里；禁止建设区面积77.2780平方公里。 |
| 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|  位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，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所属法定保护区域的保护要求不一致的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。 |
| 特殊保护规定情况 | 位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，具体位于流溪河水库二级保护区和流溪河水库准保护区内。不得缩小保护范围面积、不得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对建设活动严格限制，有限度地提供休闲娱乐、示范教育、文化展示等活动场地，以城市活动不影响生态功能为原则进行控制。 |